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691号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巨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巨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巨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巨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巨星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72,6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2,6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679.2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67,411,320.7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摇号费用以及债券发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89,867.9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5,121,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512.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820.77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B2	-43.46
	利息收入净额	B3	626.38
尚未从募集资金中划转的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C		172.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1+B2+B3+C$		57,446.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57,446.68
差异	$F=D-E$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2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原币币种	募集资金 原币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632181358	人民币	527,500,048.58	527,500,048.58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925320	人民币	37,474,007.97	37,474,007.9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6270756	人民币	123,662.83	123,662.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079315	美元	1,380,447.33	9,007,280.78	募集资金专户
	5100083371	泰铢	1,660,530.85	361,802.96	募集资金专户
	5100079323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74,466,803.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试制与产品检测，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供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3,494.42 万元，用于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98%。本次变更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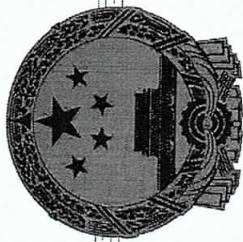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20.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20.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激光测量仪 器及智能家居 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否	20,426.00	20,426.00	3,121.75	3,121.75	15.28	2022年12月31 日[注1]	项目建设 中,尚未实现 效益	不适用	否
2. 工具箱柜生 产基地建设项 目	否	26,776.00	26,776.00	10,724.67	10,724.67	40.05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智能仓储物 流基地建设项 目	否	22,542.15	22,542.15	6,974.35	6,974.35	30.94	2022年12月31 日[注1]	项目建设 中,尚未实现 效益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7,768.00	7,768.00				2022年12月31 日[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0.00	—	—	否
合 计	—	96,512.15	96,512.15	39,820.77	39,820.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1. 同意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2. 同意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泰国罗勇府宝丹县马阳蓬镇 1 村 54/5 号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1. 同意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工出（2020）26 号地块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2. 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5.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期末公司除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6 万元尚未予以划转外，其余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划转。 2.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3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截至期末公司尚未划转。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57,446.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26.38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项目原建设期两年，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建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实施主体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叠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对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使得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工出（2020）26 号地块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并同步调整本项目的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原建设期两年，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建成。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物流运输、设备安装调试等各环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延迟。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红普路与九横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原建设期 3 年，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并于 2021 年底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2020 年初，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对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地整合公司现有创新研发资源，更好支持公司自有品牌和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公司拟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调整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对公司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使得原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供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3,494.42 万元，用于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中，截至期末尚未产生效益。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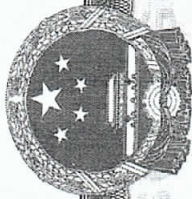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之目的而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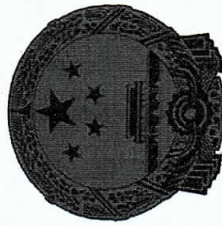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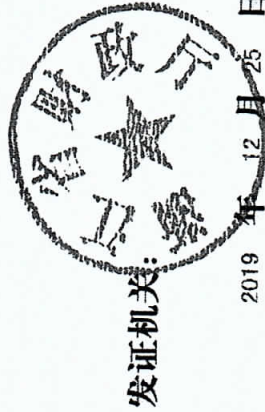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中江

Full name 张中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5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设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设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000197812250000

Identity card No. 33000019781225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30000011003

No. of license 33000001100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Registrar's Office Zhe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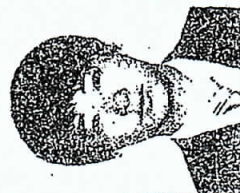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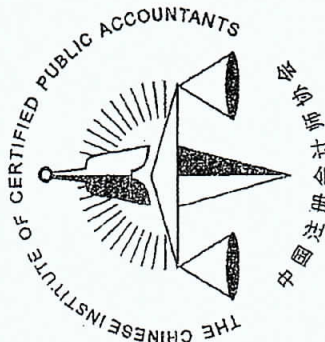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福健
Full name: 胡福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1
Date of birth: 1990-01-1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421199001111276
Identity card No.: 210421199001111276

证书编号: 330000001527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527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9 月 30 日

895